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SICHUAN YING JIE LAW FIRM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项  
法律意见书

(2013)英捷法律意字第 063 号

---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 2 号芙蓉花园 F 座 5502

邮政编码: 610072

电话号码: (028) 87747485

传真号码: (028) 87741838

电子邮箱: scyjs@vip.sina.com

## 致：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天均、杨波为经办律师，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而出具。

### 声明事项

根据公司的委托及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及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文本、证书的原件或副本材料、影印件，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陈述和说明，并参与了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在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有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相关材料（包括口头陈述），并保证所提供材料如系复印件，则与原件、副本与正本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材料在供经办律师审查之后均没有任何修改、修订或者其他变动。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作出判断。

4. 本所仅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实施行权之目的使用，未

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0年1月22日、2010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次会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10年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确定了股票期权计划授权日为2010年2月10日，并于2010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所涉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行权条件、行权主体资格等事项的合法性，详见本所已出具《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

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邓斌先生、万晓女士尚持有未行权股票期权10.5万份（邓斌先生、万晓女士各持有5.25万份）。目前，邓斌先生、万晓女士已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辞职手续。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辞去公司职务的员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之规定，已授予邓斌先生、万晓女士的10.5万份股票期权不能行权。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40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29.6万份。第二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授予数量30%（即可行权数量为398.4万份），明细为：

姓名	职务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谢明	董事长	40.6	17.4
张良	董事、总经理	40.6	17.4
蔡秋全	董事、副总经理	28.7	12.3
沈才洪	董事、副总经理	28.7	12.3
江域会	董事	28.7	12.3
刘淼	副总经理	28.7	12.3
郭智勇	副总经理	28.7	12.3
张顺泽	副总经理	28.7	12.3
孙跃	副总经理	14	6
何诚	酿酒公司总经理	28.7	12.3
林锋	人力资源总监	28.7	12.3
敖治平	财务总监	28.7	12.3
曾颖	董事会秘书	12.6	5.4
骨干员工（127人）		563.5	241.5
合计		929.6	398.4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140名可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数量符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之规定。

## 二、本次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行权需满足如下条件：

（一）激励对象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要求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140名激励对象2012年度进行了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均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行权条件。

（二）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承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三)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核，14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上述禁止行权的情形。

(四) 在 2011——2013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其中第二个行权期的绩效考核目标为：

年度	行权条件
2012年度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上年增长不低于12%； (2)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3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75位值

本所律师核查，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公司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2,299.33万元，较2011年增长42.38%；2012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46.88%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75位值，公司已达到2012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规定的本次行权条件均已满足。

### 三、本次行权的审批程序

(一)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安排的议案》。

(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140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评意见，同意按期行权。因两名激励对象辞职，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此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其余14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管、骨干员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事宜已履行了相应法定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合法，《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并履行了相应法定程序，140名激励对象行权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天均

负责人：杨天均

杨波

2013年5月13日